

岡山農工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告知單

☐ 告知人 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電話：_____		
☐ 代填人 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平事件）類別： 1. ☐ 性侵害 2. ☐ 性騷擾 3. ☐ 性霸凌 4. 合意性行為 5. ☐ 其他 _____ 依事件對象分別受理： ☐ 1. 本校學生、跨校學生由校安中心受理（電話：07-6217131）。 ☐ 2. 本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受理（電話：07-6217734）。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出生年月日、事件時間、地點，請以[姓氏]○○表示，並遵守保密原則）		
☐ 師對生： ☐ 生對師： ☐ 生對生： ☐ 非校園事件：（指當事人任一方，不具學生身分）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分機：_____ （受理單位請先確認事件對象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 通知校安中心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受理單位應掌握時效，必要時立即電話通知校安中心校安通報網及性平會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性平會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一式三聯分執：☐第一聯 告知人、☐第二聯 性平會、☐第三聯 受理單位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交由告知人、性平會收執，正本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後陳核校長。
2. 學校人員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3.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4.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5. 未依上述規定進行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明訂罰則如下：第 36 條第 3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